

弄懂自經區 農業加值

謝志誠、陳吉仲、蔡培慧

2014/06/20

爺們這樣說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精神在於鬆綁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等限制，以活絡經濟活動，進而帶動臺灣經濟發展。本會推動農業加值之目的亦在於藉由農業加值產業之發展，擴大對臺灣初級農產品之需求。

- 示範區是「**境內關外**」（貨品於區內享有免關稅等優惠）之環境，業者可採「**前店後廠**」運作模式，即於園（港）區內設立小型營運單位或倉儲物流或進行簡易加工，於區外加工廠進行深層加工，相關產品經加工（值）後，銷售至全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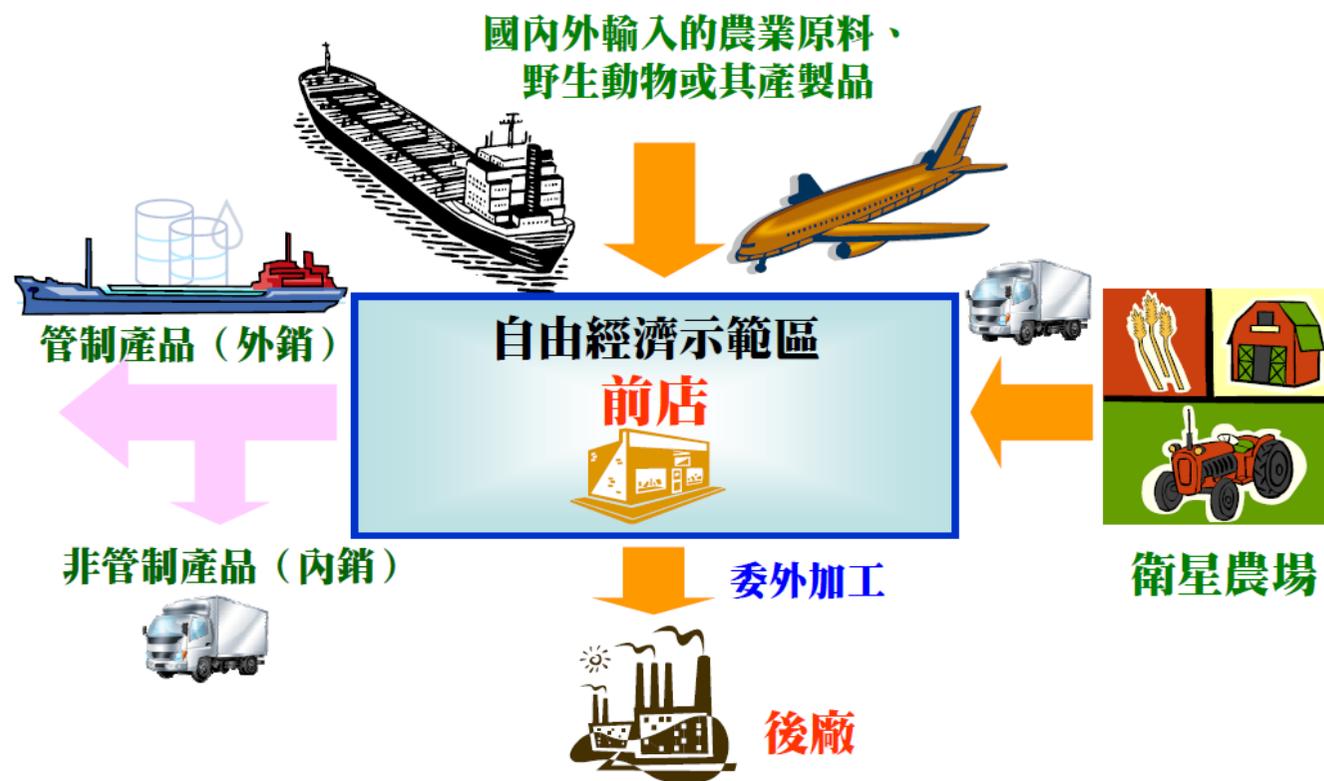
境內關外

在國家境內劃設一塊**區域**，將該區域排除在該國關稅領域之外。無論是原料、零件、半成品或成品進出該區域，國家政府均不予徵收關稅。

自經區（或稱為**示範區**）就是「**境內關外**」區域，示範區貨物與國內課稅區間的流通，已跨越境內關外的界線。國外輸入供營運的貨物、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國內課稅區輸往自經區供營運的貨物、機器設備，得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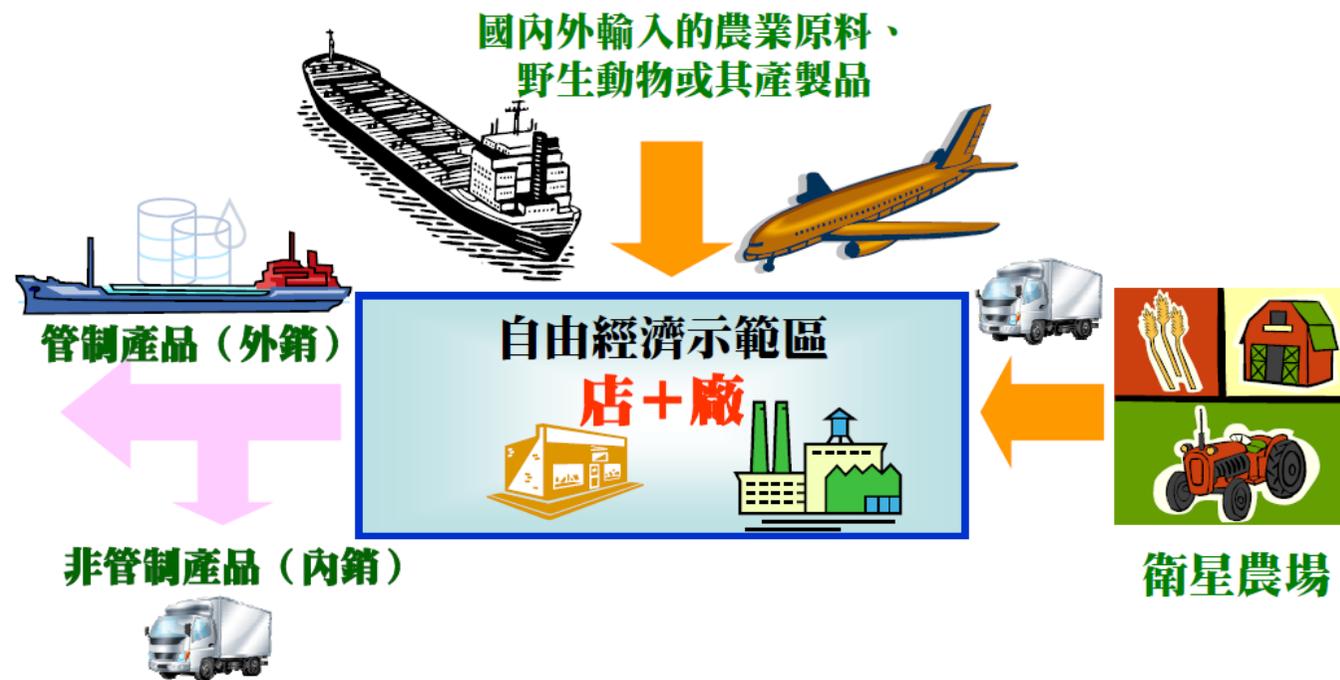
前店後廠

在自經區內設立小型營運單位或倉儲物流或進行簡易加工，再運往區外加工廠進行深層加工。



也可以廠店合一

經核准的第一類示範事業在自經區內建置廠房直接生產（廠店合一）。



爺們還說：要做大餅，要雙贏



推動示範區發展農業加值產業，是因台灣徒有優良的食品加工技術，但卻受限於國內農產品產量有限，無法大量生產，使得食品加工業發展受限。農業加值政策是希望「做大原有的餅」跟「創造新的餅」，只要餅（農產加工品）做大了，對於原料需求就會提高，搭配國內具有安全性及特殊風味的原料，可以同步帶動對國內農產品需求。...外銷市場一旦擴大，業者使用國產原料的數量亦會隨之增加，將可共享加值利益，使業者、農民雙贏。

資料來源：103年3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對國內農業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農委會）

其實，

不必講那麼多，
有心要做的話，
過去、現在，

在自由貿易港區、
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就可以發揮了。

來，過來看這裡
就知道了👉👉👉



<http://www.slideshare.net/ssuser40ac9a/ss-35865296>



<http://www.slideshare.net/ssuser40ac9a/ss-35634663>

陳保基主委：



立法院本周起開始進入為期3周的臨時會，預計將會處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等案，**農委會主委陳保基**今天上午與國民黨團幹部舉行記者會時**表示，自經區政策，與開放中國的830項農產品無關**，反對者不要一直糾葛在這部分，未來農產品透過在台灣的農業加值，能把全世界的原物料，發展成更高價值的東西，「這是前瞻性的產業政策，呼籲民進黨主席，要有國際高度」。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617/417716/>

怎會無關？看這一條

- 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
- ①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 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
 - 二、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
- ② 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

好好解讀...
好好解讀...

第①項，歡迎光臨

目前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的大陸地區物品2,186項管制物品（包括830項管制性農產品）。

自經區條例通過後，
830項管制性中國農產品
通通可以進來自經區加工，
也可以運往自經區外，
辦理委外加工。
怎會無關？



第②項，MIT後內銷、外銷

進來自經區加工或委外加工的管制物品，加工後成為依法准許輸入的物品，可以外銷，也可以內銷；若加工後所得的物品屬於非准許輸入的物品，則必須限期復運回自經區或全數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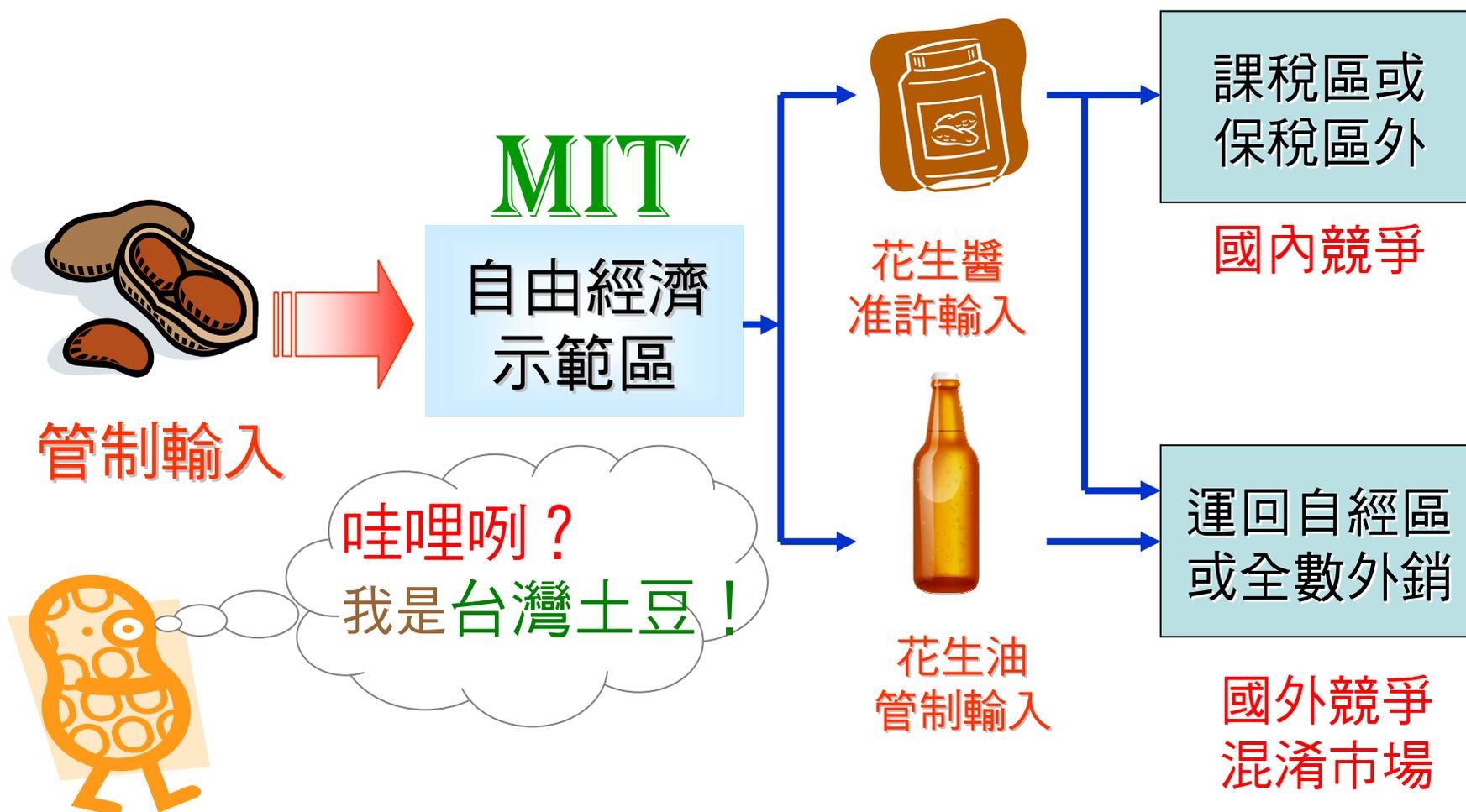
以花生為例，

加工成花生醬（准許輸入），可內銷，亦可外銷；

加工成花生油（管制輸入），必須外銷。

中國落花生變身→

MIT花生醬、土豆油



中國紅豆跟進變身➔

MIT紅豆餡、紅豆粉



管制輸入

MIT

自由經濟
示範區

紅豆餡
紅豆粉
管制輸入

運回自經區
或全數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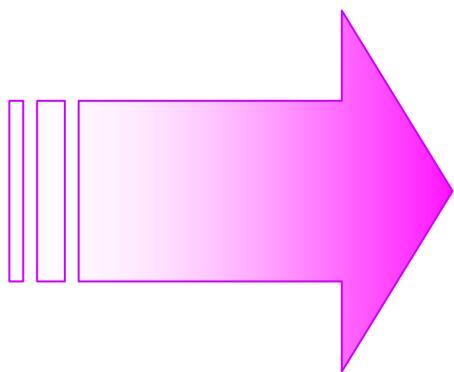
國外競爭
混淆市場

MIT茶包、花生醬， 業者選擇？您呢？

- 臺灣農產品原料（茶452元／公斤、花生43元／公斤、紅豆48.5元／公斤）。
- 中國農產品原料（茶90元／公斤、花生35.4元／公斤、紅豆28元／公斤）。

搭配這一條

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830 項管制性中國農產品及其他已開放的農產品進來「自經區」，通通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農產品通通○關稅了...

全世界所有有農業生產的國家，
哪一個是這樣做的？

只有台灣，
農產品全面性免關稅，
且一步到位。

→ 與世無雙

還有，這一條...

第三十三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

農產品加工後外銷免徵營所稅，內銷則僅針對超過年度銷售總額10%的部分課稅。

本來是外國營利事業才有的，在自經區條例裡，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就直接準用。

人民提問...

No problem !

ZZZZZZ....

~~BBBBBB....~~



官方說，可以將第三十三條內銷10%免營所稅規定，排除農產品適用。

我們認為...

排除適用只是稅的部分，
因為有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還是可以內銷，
不公平競爭如何化解？

還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要不要跟著修正？

一區多制...

官方說，對於管制性產品的規範跟現行規定是一樣的，沒有放寬，也沒有開放 830 項大陸管制性農產品進入國內市場的說法。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0899>

我們認為...政府在打嘴砲！

830 項管制性中國農產品是沒有直接進到「市場」。

但，它們是先進到自經區後，

經加工成為非管制性產品後，就可以進到國內市場。

還有，誰可以保證，

進到自經區的管制性中國農產品不會**流入市面？**

政府過去的管理機制，**你相信嗎？**

官方說，示範區國外農產原料檢驗安全性問題並未放寬現行檢驗檢疫規定。

我們認為...是沒有放寬。

在自由貿易港區裡，

「檢疫及檢驗業務」、「海關業務」等

必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辦理；

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

這些卻通通交給自經區管理機關。

有哪一個單位可以如此神通廣大？

官方說，透過農業增值，可以「做大原有的餅」跟「創造新的餅」，只要餅（農產加工品）做大了，對於原料需求就會提高，可以同步帶動對國內農產品需求。

我們追問...

既然透過農業增值，做大加工業者的餅，就可以帶動國內農產品需求。

為什麼現在不能做？

非得等到管制的中國農產品開放。

好，誰可以保證，

加工業者會選擇國內農產品？

MIT茶包、花生醬，再秀一下 業者選擇？您呢？

- 臺灣農產品原料（茶452元／公斤、花生43元／公斤、紅豆48.5元／公斤）。
- 中國農產品原料（茶90元／公斤、花生35.4元／公斤、紅豆28元／公斤）。

莫怪人民這麼說

以**農業**加**值**為名，開大門，讓管制的**中國**農產品原料大舉入臺。

FEPZs 自由經濟示範區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s

(官方說法)

政府於**示範區**發展**農業**加**值**，並**配合**業者**營運**需求，**開放**管制性農產品，主因臺灣具有優良食品加工技術，但卻受限於國內農產品產量有限，無法大量生產，使食品加工業發展受限。

<http://www.fepz.org.tw/m1.aspx?sNo=0059267>



開放管制性中國農產品，
搞大業者的「**餅**」！
加值「**中國**」的農業！

陳保基主委：

再看一遍



立法院本周起開始進入為期3周的臨時會，預計將會處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等案，農委會主委陳保基今天上午與國民黨團幹部舉行記者會時表示，自經區政策，與開放中國的830項農產品無關，反對者不要一直糾葛在這部分，未來農產品透過在台灣的農業增值，能把全世界的原物料，發展成更高價值的東西，「這是前瞻性的產業政策，呼籲民進黨主席，要有國際高度」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617/417716/>

既然無關

就把第42條給刪了吧！

不要再玩文字遊戲了！

